

#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座落礁溪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土地，  
茲保證完全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作農業使用，並未涉及建築行為（如屬農業設施係依法申請核准，且  
無擅自變更原核准項目、內容及面積使用等情事者）或變更地形地貌者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上一切  
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外，同意由原核准機關撤銷其原來核准之許可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  
結書為証。

此 致

礁溪鄉公所

章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：

簽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切 結 書

本人 與 所共有持分耕作土地座落於本鄉 地段 小段 地號  
土地，地目 ，面積 公頃（附印鑑證明書），今應需要擬向 貴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 
證明書，茲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分管契約，是實無訛，日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  
（申請人）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許  
可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礁溪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：

簽

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